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08号

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钟宇：

2024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310万元至460万元。4月1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,400万元至2,500万元。4月2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,219.04万元。你公司首次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金额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法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钟宇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

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6 月 21 日